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下午以现场会议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监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待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一致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监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待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监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待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普莱柯进行了201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保荐代表人孙洪臣和持续督导员徐子衡于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18日对普莱柯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 现场检查方案

因核查发现“定期现场检查”会议文件,同时与公开信息披露公告对照;查阅并复制信息披露档案,资金往来账,募集资金对账单以及重大商务合同等工作底稿;

2、与项目组沟通访谈和向公司了解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3、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了解经营情况,保证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

(三) 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一层运作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四)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一层运作情况

检查人收集并查阅了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情况,重点关注了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普莱柯已建立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内控环境良好,风险管理有效。

(五) 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人收集并查阅公司自上市后现场检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等重点关注对外信息披露流程执行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对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大额资金支出原始凭证,会计凭证及复印件等相相关资料,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现场访谈。经核查,保荐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回购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庞大庄华先生的通知,2016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庞大庄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质押期限至2016年9月14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庞大庄华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2016年1月22日,庞大庄华先生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庞大庄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全部回购并质押给国开证券。

3、2016年1月22日,庞大庄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3%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庞大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6-00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生产航煤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获得生产航煤批复的函。

经核实,公司收到的函件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同意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航煤的函》。

经核实,公司收到的函件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同意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航煤的函》。